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政府本着友好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双方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就共同探索推进鹤壁新型煤化工产业的发展达成《合作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鹤壁市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基础

鹤壁市正在建设的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简称“宝山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已获得河南省有关部门评审和批复，拥有可满足建设规模化新型煤化工产业的水、煤、土地等资源和环境容量；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清洁转化的核心技术及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

（三）合作内容

鹤壁市人民政府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深入合作，共同推动鹤壁市新型煤化工产业的发展。

（四）合作保障

鹤壁市人民政府授权山城区人民政府、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规

划发展部门作为双方推进合作的对口联系部门，各指定1-3名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团队，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协商解决推进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合作原则

鹤壁市人民政府对来鹤壁建设新型煤化工产业基地给予国企投资享受的优惠政策，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规划用地；科研用地在鹤壁新区给予规划安排；以优惠价格优先协调配置资源；保障建设项目享受鹤壁给予的税收、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考虑项目建设需求，在给排水、供电、供热、交通运输等方面统筹安排。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对项目建设给予全力支持，对已开工建设的新型煤化工项目加强组织协调，尽早投入运行；对于计划实施项目，加快论证，尽快完成可研、资金筹措等事宜，加快推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为依托创建“产、学、研”一体化的自主技术创新体系，在鹤壁建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示范型新能源煤化工基地。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方式、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尚待协议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合作协议予以约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鹤壁市人民政府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